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

102.09.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促進學習效果，加強學生專業知能，特訂定本擋修規定。
- 二、本規定適用於本系碩士班學生。
- 三、統計學（含一上、一下或上下學期）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實驗設計。
- 四、非心理系畢業之研究生須先修過心理學總論（I、II）後，方能修習專業必選修課程。
- 五、心理學總論（I、II）不及格者，須於下個學年度重修，不得拖延。
- 六、心理學總論（I、II）不及格者，重修心理學總論時，可同時修習專業必選修課程，但須經任課教師與系主任同意。
- 七、本規定適用於101學年度以後入學碩士班學生。